

意大利海关与专卖署署长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署长 关于双方合作的联合声明

意大利共和国海关与专卖署署长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署长（以下简称“签字人”），

根据2004年在海牙起草的《欧洲共同体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海关事务合作和行政互助协定》；

深信有效履行海关在税收、安全和保障以及贸易便利化方面的职责，在促进两国的经济、社会、文化和商业利益的执法活动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承认有必要携手合作，更有效地打击商业瞒骗、侵犯知识产权及工业产权、走私违法犯罪、包括濒危物种和危险废物走私，以确保供应链安全；

考虑到有必要通过利用单一窗口平台或其他可能的信息共享系统进行信息共享，提高互联互通水平，以便应对未来的全球共同挑战；

考虑到有必要维持现有的双方互利合作，意大利海关及中国海关战略目标和优先事项中所共同倡导的智能监管、协调边境管理和加强互联互通；

声明将如下事宜展开合作：

签字人愿意：

—授权意方的威尼斯、的里雅斯特和拉韦纳海关以及利古里亚、皮埃蒙特及瓦莱达奥斯塔大区海关以及中方的上海、天津和宁波海关开展关际合作项目，并给予必要的支持和指导；

—通过网络研讨会、实地考察、实习项目或研讨会方式，就新工作方法和技术应用交流经验和最佳实践；

—作为加强海关—商界伙伴关系的一种创新方式，在双方认为适当和必要时，邀请两国商界参加关际合作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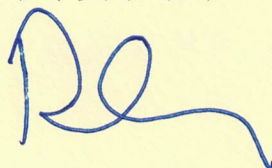
本联合声明是不构成国际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国际协议。
本联合声明的任何规定均不应构成签字人的法律承诺义务。

任何一方将自行承担因执行本联合声明所产生的费用。

2023年6月26日在罗马签署，一式六份，以意大利语、中文和英文书写，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出现解释此联合声明的分歧，以英文本作准。

意大利共和国

海关与专卖署署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总署署长

